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将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因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2.8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息。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为871,371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7,239,591股减少至516,368,220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9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 2019年4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6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8日, 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4. 2019年5月22日, 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74 名激励对象 1,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5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96,791 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2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3 人，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0,000 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授予的预留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9.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等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其中15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60（含）<评分<70，解除限售系数为0.7。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 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517,239,591的0.1685%，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2,396,791股的7.0290%。

4.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2.8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5.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实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471,665.5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第1200002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7,239,591股变更为516,368,220股。

7. 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345,760	95.19%	-	492,345,760	95.35%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93,831	4.81%	-871,371	24,022,460	4.65%
合计	517,239,591	100%	-871,371	516,368,220	1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等情形，需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对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871,37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517,239,591 股减少至 516,368,220 股，注册资本由 517,239,591 元减少至 516,368,220 元。

八、备查文件

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